2025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生化检测平台分析与鉴定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生

化检测平台分析与鉴定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H430639

采 购 人: 北京农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H430639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生化检测平台分析与 鉴定设备购置项目
 - 3. 预算金额: 669. 5万元、最高限价(如有): 669. 5万元
 -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分项控制金 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 接 受 口 品
2025 年国债设 备更新-新农		液质联用系统 LC-MS/MS	1	300	一体式独立柱塞,直线驱动技术, 无需阻尼器,每个泵头有独立马 达驱动,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科产教融合平 台建设项目-	效融合平 设项目- 669.5	二维气相色谱	1	69. 5	制冷方式:半导体制冷技术。······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生化检测平台 分析与鉴定设 备购置项目		三重四极杆液 相色谱质联用 仪	1	300	流量调节范围: 0.001mL/min-2.0mL/min,调节步长≤0.001mL/min;流量精度:≤0.070%RS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

行:	/	0
11 •	/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二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 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0799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联系方式: 李卓原、成志凯、王师安、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卓原、成志凯、王师安、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电 话: 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 质联用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 考察地点:。	_点_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 召开地点:。	_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不需要□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6)其他要求(如有):/。	· 验测报告: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液质联用系统 LC-MS/MS 二维气相色谱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联用仪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 万元。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 8.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收取。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

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1份和副本_4份,《开标一览表》_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_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 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和"在_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少 与俗式	投标地址: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

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本项目不 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本项目不适 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 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i>₩</i> ₩₽≠	r}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核心产品品牌是 否满足三家(如 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办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u>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 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30
商务部 分 (6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供应商承揽的类似产品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双方印章页、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5
	环保节能 (1分)	(1)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技术部 分 (64)	技术响应 (36 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技术规格"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6 分。 共 124 条指标(其中#号 24 条;普通 100 条)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 "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 12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需对所有技术要求条目进行逐项响应。其中"#"号条款及"★"号条款的响应内容应包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	36

	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几种材料之一;产品彩页、完整参数文件、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的数据图表等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 方案 (7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缺乏可操作性,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有方案,但过于简陋,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得0分。	7
供货方案(7分)	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有方案,但过于简陋,得1分; 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7
培训方案 (7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有方案,但过于简陋,得1分;	7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	
		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	
		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	
		晰,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提	
		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	
	方案	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	7
	(7分)	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性内容,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	
		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	669. 5	液质联用系统 LC-MS/MS	1	否
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 生化检测平台分析与鉴定		二维气相色谱	1	否
设备购置项目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联用仪	1	否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品目一: 液质联用系统 LC-MS/MS

-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
- (二)技术参数:
- 1. 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
- 1.1 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
- #1.1.1 一体式独立柱塞,直线驱动技术,无需阻尼器,每个泵头有独立马达驱动,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 1.1.2 可变冲程范围: 20~90此:

#1.1.3 具有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 1.1.4 流量设置范围: 0.001mL/min~2.0mL/min, 调节步长≤0.001mL/min; 最大压力: ≥1250bar;
- 1.1.5 具备梯度变化模式,预编梯度曲线≥9种;
- 1.1.6 耐受 pH 范围: 1-12;
- 1.1.7 溶剂混合:自动在线混合溶剂,可获得不同 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 1.2 自动进样器:
- 1.2.1 样品容量: 2mL 样品瓶≥ 位 105; 压力范围: ≥1250 bar;

- 1.2.2 进样设置范围: 0.1~20 μL, 调节步长≤0.1 μL; 交叉污染度: ≤0.003%。
- 1.3 柱温箱:
- 1.3.1 双控温区控温,采用溶剂预热和静态空气操作,非风冷控温,控温范围:4℃~100℃:
- 1.3.2 柱容量: 3 根或以上 30cm 长的色谱柱;
- 1.3.3 具备在线过滤器或保护柱。
- 1.4 阵列检测器:
- 1.4.1 光源: 氘灯;
- 1.4.2 波长范围: 190~600nm;

#1.4.3 检测器类型: 二极管; 数量≥1000 个。

- 1.4.4 基线噪音: 不超过±3×10⁻⁶ AU。
- 1.5 示差检测器:
- 1.5.1 折光率范围: 1.00~1.75RIU;
- 1.5.2 采样速率设置范围: 1~70Hz;
- 1.5.3 测量范围: 7.0×10⁻⁹ RIU~5.0×10⁻⁴RIU。
- 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系统:
- 2.1 离子源:
- 2.1.1 配备独立的 ESI 源,并具有反吹氮气接口;

#2.1.2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或毛细管设计。配备独立的 ESI 源。

- 2.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 2.2.1 采用双曲面设计或圆柱体设计:
- 2.2.2 分辨模式≥4 种可选, 高分辨模式≤0.5Da。
- 2.3 碰撞反应池:
- 2.3.1 碰撞反应池采用 90 度弯曲;
- 2.3.2 碰撞气采用氮气或氩气。
- 2.4 检测器:采用电子倍增器;
- 2.5 真空系统:由独立的分子涡轮泵(≥2个)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 2.6 仪器内置传输泵系统以及切换阀, 直接进样□≥2 个,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自动调谐校正,无需通过外置蠕动泵等方式完成;

- 2.7 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选择性离子监测、动态多反应监测扫描、触发多反应监测扫描等;
- #2.8 质量范围: ≥2500m/z;
- #2.9 最大扫描速率: ≥18,000amu/s;
- 2.10 ESI 正离子模式:
- 2.10.1 信噪比: ≥800,000:1@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
- 2.10.2 峰面积 RSD≤2%、峰面积的重复性≤10%@柱上进样 10 fg 利血平、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连续进样 10 次; 仪检出限(IDL)≤4fg。
- 2.11 ESI 负离子模式:
- 2.11.1 信噪比≥800,000:1@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
- 2.11.2 峰面积 RSD \leq 2%、峰面积的重复性 \leq 10%@柱上进样 10 fg 氯霉素、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连续进样 10 针;检出限 (IDL) \leq 4fg。
- 2.12 动态范围: ≥4×10⁶;
- #2.13 MRM 最小驻留时间: ≤0.6ms;
- #2.14 配备大气压固体分析电离源或电喷雾离子源。
- 3.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 3.1 CPU≥4 核: 内存≥8GB: 硬盘≥1TB: 独立显卡: 彩色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 #3.2 控制软件:液相单元和质谱由同一软件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
- 3.3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注射,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包括最佳碰撞电压、MS/MS的碰撞能量吗,无需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
- 3.4 离子源参数自动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流动注射,自动优化离子源温度、 气流压力和速度;
- 3.5 控制软件和数据分析软件具备中文界面:
- 3.6 智能反馈功能:结合预设的判定标准(如交叉污染、线性范围等),仪器可以根据当前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自动判定。当检测结果超出所设定的判定标准时(如交叉污染过高,或检测值超出线性范围等),仪器自动在同一序列中重新进样,直至分析结果符合所

预设的判定标准。

- 4. 氮气发生器:
- 4.1 输出压力: ≥100psi;
- 4.2 流速范围: 0~34L/min; 最高纯度≥99.5%。
- 5. 储能电池: 功率≥10kW, 续航时间≥1h。
- (三)主要配置:
- 1. 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 1套;
- 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系统: 1套;
- 3.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1 套;
- 4. 氮气发生器: 1台:
- 5. 储能电池: 1台;
- 6. 消耗品:
- 6.1 色谱柱: 1根(粒径≤2 um);
- 6.2 样品瓶 (含瓶、盖和垫): 100 个;
- 6.3 在线过滤器: 1只。

(四)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 12 个月; 质保期满后,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和长期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或生厂商提供 5 工作日×8 小时的电话服务,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在线联系,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到现场, 72 小时内到现场 进行设备检修,一般故障 1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 3 天内解决。
- 3. 培训:
- 3.1 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独立、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 3.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3.3 提供≥2人次的设备培训,培训时长≥5天.
- 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到货。

品目二:二维气相色谱

- (一) 技术参数
- 1. 二维调制器:

- 1.1 制冷方式: 半导体制冷技术。
- 1.2 冷区温度设置范围: -50~+9℃; 调节步长≤0.1℃; 支持多阶程序升温。
- 1.3 热区温度设置范围: 50~320℃; 调节步长≤0.1℃; 支持多阶程序升温。
- 1.4 调制周期: ≤1.5s, 数字可调。
- 2. 气相色谱主机:
- 2.1 柱箱:
- 2.1.1 操作温度设置范围: 室温+4℃~450℃; 调节步长≤0.01℃; 误差: 不超过±0.1℃。
- 2.1.2 温度稳定性: 柱温箱温度变化≤0.01℃@周围温度每变化1℃。
- 2.1.3 最大升温速度≥120°C/min, 升温速度调节步长≤0.01°C/min。
- #2.1.4 降温速率: 从 450℃降至 50℃所需时间 ≤220s。
- 2.1.5 程序升温阶数: ≥20 阶。
- 2.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 2.2.1 可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最大压力≥100psi。
- 2.2.2 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可更换进样口衬管。
- 2.2.3 最高温度: ≥450℃。
- #2.2.4 分流比设定范围: 0~10000。
- 2.2.5 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
- 2.3 控制系统:
- #2.3.1 液晶触摸显示屏≥4 英寸,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 #2.3.2 触摸显示屏具有气体识别测试功能,可自动识别载气类型(提供触摸屏气体识别功能截图)。
- #2.3.3 色谱主机具备色谱柱智能接口≥5个(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3. 质谱主机:
- 3.1 离子源:
- #3.1.1 EI 离子源,最大离子化能量≥240eV。
- 3.2.2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350℃。
- #3.2.3 双灯丝设计, 灯丝电流调节范围: 0~270uA。
- #3.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可独立温控,最高温度≥185℃,终身免维护。
- 3.3 扫描功能: 具备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

时扫描 (SIM/SCAN)、轮廓图扫描 (Profile) 功能。

- 3.4 质量数检测范围: 0.6~1090amu。
- 3.5 最高扫描速率: ≥20000amu/s。
- 3.6 质量稳定性: 不超过±0.1amu/48h(恒温)。
- 3.7 检测限: IDL≤10 fg@100fg OFN 连续8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使用30m×
- 0.25mm, 0.25μm 色谱柱。
- 4. 液体自动进样器:
- 4.1 液体进样量范围: ≥0.1~50 μL。
- 4.2 样品瓶位数: 进样塔的样品盘位数≥15 位。
- 5. 数据采集处理工作站:
- 5.1 CPU: i7 或以上性能;内存≥8GB;硬盘≥32GB;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
- 5.2 中文操作界面包。
- 5.3 具备预警和早期维护功能。
- 5.4 具备最新版的 NIST 谱库。
- (三)主要配置:
- 1. 二维调制器: 1 套。
- 2. 气相主机: 1套。
- 3. 质谱主机: 1 套。
- 4. 液体自动进样器。
- 5. 数据采集处理工作站(含软件): 1套。
- (四) 售后服务:
- 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
- 2. 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
- 3. 供应商或生厂上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及软件等。
- 4. 维修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到现场。
- 5.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

品目三: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联用仪

(一) 主要用途: 对非挥发性目标化合物、痕量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

对痕量化合物准确定量。

- (二) 技术参数
-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
- 1.1 二元梯度泵:
- #1.1.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设计,每个泵头有独立马达驱动,自动连续可变冲程,可设置 溶剂压缩因子。(提供可变冲程驱动软件截图证明)。
- 1.1.2 冲程调节范围: 20-90_L。
- #1.1.3 流量调节范围: 0.001mL/min-2.0mL/min,调节步长≤0.001mL/min;流量精度: ≤0.070%RSD。
- 1.1.4 最大压力: ≥1000bar。
- 1.1.5 延迟体积: ≤125此。
- 1.2 自动进样器:
- 1.2.1 样品位 (2mL 样品瓶): ≥90 位。
- 1.2.2 压力范围: ≥1000bar。
- 1.2.3 进样调节范围: 0.1~10μL,调节步长≤0.1μL;进样精度: ≤0.25%RSD。
- 1.2.4 交叉污染度: ≤0.003%;
- 1.2.5 可设置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
- 1.3 温控柱箱:
- 1.3.1 柱温设置范围: 室温~80℃。
- #1.3.2 柱容量: 同时放置≥1 根 15cm 色谱柱。
- 1.3.3 双控温区独立控温。
- 1.4 紫外检测器
- 1.4.1 光源: 氘灯: 波长范围: 190~600nm
- 1.4.2 基线噪音: ≤0.6×10⁻⁵ AU@
- 1.5 蒸发光检测器
- 1.5.1 光源: 激光或卤钨灯。
- #1.5.2 流动相流速调节范围: 0.1~2mL/min, 全流速范围不需更换喷头。
- 1.5.3 重现性: ≤1.5%RSD
- 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 2.1 离子源:

- 2.1.1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或毛细管设计。若为锥孔设计,需配备 1 个锥孔,若为毛细管设计,由于损耗较大、容易污染堵塞,需提供≥80 根毛细管备件(本条需提供书面应答承诺)。配备独立的 ESI 源。
- 2.1.2 离子源干燥气≥2路.
- 2.1.3 清洗及更换离子传输单元无需卸载真空。
- 2.2 碰撞反应池:碰撞池采用 90 度弯曲或直线型。
- 2.3 检测器:采用光电倍增检测器或者电子倍增检测器。若为光电倍增器,需密封在真空玻璃内,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满足使用寿命至少达 10年。如提供电子倍增检测器,需另配 5个备件,以满足使用寿命至少达 10年。(本条需提供书面应答承诺)
- 2.4 真空系统:
- 2.4.1 由独立的分子涡轮泵(≥2个)和前级机械泵组成。
- 2.4.2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 2.5 调谐系统:
- 2.5.1 仪器内置传输泵系统以及切换阀,可通过软件进行自动调谐校正,无需通过外置蠕动泵。
- 2.5.2 仪器内置调谐液存储装置。
- 2.6 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MRM)。
- 2.7 具备选择性离子监测、手动时间编程功能。
- #2.8 质量检测范围 m/z (单电荷母离子): 5~2000 kg/C。
- 2.9 最大扫描速率: ≥18,000amu/s
- 2.10 ESI 正离子模式:
- #2.10.1 信噪比: ≥3,500,000:1@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
- 2.10.2 峰面积重复性: ≤10%@柱上进样 1 fg 利血平, 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 连续进样 8 针。
- 2.10.3 仪器检出限 (IDL): ≤0.5fg。
- 2.11 ESI 负离子模式
- 2.11.1 信噪比≥3,500,000:1@液质联用柱上进样1pg 氯霉素、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
- 2.11.2 峰面积重复性≤10%@柱上进样 1 fg 氯霉素、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 连续进

样8针。

- 2.11.3 仪器检出限 (IDL): ≤ 0.5fg。
- 2.12 动态范围: ≥4×10⁶。
- 3.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 3.1 CPU≥4 核;内存≥64GB;硬盘≥10TB;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输出设备:黑白激光。

#3.2 所有液相单元和质谱由同一软件控制。

- 3.3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注射,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至少包括碰撞电压、MS/MS的碰撞能量,无需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
- 3.4 离子源参数自动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流动注射,自动优化离子源温度、气流压力和速度;
- 4. 储能电池: 功率≥10KVA, 续航时间≥1h。
- 5. 氮气发生器
- 5.1 输出压力: ≥100psi。
- 5.2 流速调节范围: 0~35L/min, 最高纯度≥99.5%。

(四) 主要配置

- 1. 液相色谱主机: 1套。
- 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1套。
- 3.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含软件): 1套。
- 4. 储能电池: 1台。
- 5. 氮气发生器: 1台
- 6. 消耗品:
- 6.1 色谱柱: 1根(粒径<2 um)。
- 6.2 样品瓶 (含瓶、盖和垫): 100 个。
- 6.3 在线过滤器: 1 只。
- 6.4 鬼峰捕集柱: 1套。
- 6.5 无油真空泵1套。

(五)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6 个月; 质保期满后,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和长期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或生厂商提供 5 工作日×8 小时电话服务,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在线联系,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到现场, 7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一般故障 1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 3 天内解决。
- 3. 培训:
- 3.1 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独立、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 3.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 3.3 提供≥2人次的设备培训,培训时长≥5天.
- 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到货。

三、商务要求

-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 (二)交付地点:北京农学院指定地点。
 - (三)付款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

(四)包装和运输:

- 1. 仪器到货安装: 仪器到货前卖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
 - 2. 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壹套。
 - (五)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 1. 以各品目技术要求中要求为准。
 - 2. 提供明确的售后方案。

(六)培训要求:

1. 各品目技术要求中有相关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没有相关要求的,到货安装调试 完成后,卖方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买方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熟 练掌握操作和常规维护为止。 2. 提供明确的培训方案。

(七)验收要求:

- 1. 履约验收主体: 合同甲乙双方及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个月内组织履约验收。
- 3.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设备性能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查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支出); 性能检测合格后成立验收小组; 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资料归档。
- 4.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
 - 5.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八)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 2. 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 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 设备(服务)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坝目	名称:	
Ħ	`` .	
十	<i>/</i>]:	
Z	方:	
	,,,_	
签署	日期:	

合同书

(甲方	ī)	_(项目名称)中	1所需	_(货物名称)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	油(北京)有限	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在目	国内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经采购人确认_		(乙方)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应	立该认为是一个图	整体,彼此相互解释,村	目互补充。为便于
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支配	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	议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	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0		
分项价格: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u>详见合同特殊条款</u>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	步时间:			
交货	货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台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	加盖』	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_ Z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日	年	月	目
法定	E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是	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 地	址:	
邮政	女编码:	邮政组	编码:	
电	话:	电	话:_	
开户	中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_	
		开户	行号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	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 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 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u>12</u>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己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 处理。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 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 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
 -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各执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二)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六、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行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u>7</u>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u>12</u>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u>15</u>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語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
号:),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5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
一和	中,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技	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
标准	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	曾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	页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
取,	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	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	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
产生	E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	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机	示人全称:(加盖投标)	人公章)
日其	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团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会、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6	角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2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	 自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	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重	単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医章):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三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	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元	Ž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液质联用系统											
	LC-MS/MS											
2	二维气相色谱											
	三重四极杆液											
3	相色谱质联用											
	仪											
•••												
	总价(元)											
说明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i>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i> ,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											

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	牛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应选择 无偏离	,如选择有偏离或	或未选择则按 投标无	效处	
理):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ラ	 尼偏离即为对合同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付之理解和响应。)					
	(如有偏离,则 按 乍供应商己对之理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阁	
717 2001		#1 \1 B \ 1 1 \1 \7 \ \ \ \ \ \ \ \ \ \ \ \ \ \				
注	·同条款进行无偏离	可响应 加米塚方	(伯玄刚 佐切 七二)	\$# # \\$##		
在: 次內百	内 宗	时则必, 知心汗 有	加西则红红水心	以 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	文件编号/包号	<u></u>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明,内邻	容为空白的, 找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设标无效。 居实填写"无偏离"、			丁文字说
	名称(加盖公章 年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TTT \ 11\(\)(1) \ 11\(\)(1)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4	<u>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u> </u>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